



# 关于对《牟平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审查的法律意见书

(2023) 山霖顾审字第 006 号

烟台市牟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山东霖鑫律师事务所受贵局委托对《牟平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服务项目”）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法律意见如下：

## [前言]

### 一、文件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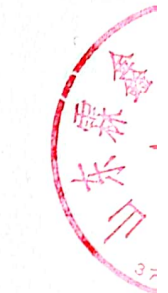
1、为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事务所审查了贵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

2、为了依法、谨慎承办受托事宜，本律师事务所查阅了我国现行生效之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国家政策文件资料。

### 二、承办律师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委托事项发表意见，为前述相关文件事项出具。未经本律师事务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请勿向无关第三人提供或出示。

2、本律师事务所仅对所依据的材料及事实的形式内容和法律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有关资料所载内容不完整或与事实不符，应由提供者负责，本律师事务所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中法律分析和意见系本律师事务所对法律法规的理解，法律工作者对于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同，会出现分析和结论也不一致；故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局参考。

## [正文]

### 一、决策主体和权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条：“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生活垃圾分类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第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和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山东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或者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生活垃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之规定，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对服务项目具有决策主体资格，且符合法定权限；烟台市牟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服务项目的主管部门是适格的承办单位。

### 二、决策程序

烟台市牟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就服务项目相关内容通过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了公众意见。烟台市牟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就服务项目组织专家进行了论证，并形成了专家评





审意见。烟台市牟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就服务项目经研究认为，本项目属于公益类事业，该项目实施不会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无须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进行了情况说明。故服务项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省、市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规定。

### 三、决策内容

决策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烟台市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烟台市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决策内容符合2017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和2019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的有关要求，故服务项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

综上，服务项目决策的主体适格、符合法定权限；服务项目决策依法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程序；服务项目决策内容合法。

#### [附则]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提交烟台市牟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一份，本律师事务所留存一份。

